(上接B34版)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9,931,438.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000,000.00	548,050,000.00	320,204,972.81	12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3,239,545.40	829,641,084.70	386,341,905.22	254,113,461.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865,939.84	-577,784,713.39	-268,158,146.77	-177,519,329.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3,204,31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7,086,997.86	531,000,000.00	147,267,000.00	17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7,086,997.86	550,300,000.00	650,471,310.00	17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38,522,910.04	346,227,000.00	269,000,000.00	16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228,276.84	25,016,187.63	25,657,527.77	18,123,424.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99,391.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8,751,186.88	388,142,579.57	294,657,527.77	178,123,424.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335,810.98	162,157,420.43	355,813,782.23	-8,123,424.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27,495.53	-169,570.37	-582,635.53	-62,812.8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6,296,172.99	-80,397,485.06	187,099,122.94	56,908,153.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6,047,449.34	316,444,934.40	129,345,811.46	72,437,657.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751,276.35	236,047,449.34	316,444,934.40	129,345,811.46

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

[illegible]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2年1-9月

编制单位：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数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87,980,000.00	246,713,024.99	0.00	0.00	75,729,928.51	0.00	452,122,781.08	1,262,545,734.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其他								0.00
二、本年年初余额	487,980,000.00	246,713,024.99	0.00	0.00	75,729,928.51	0.00	452,122,781.08	1,262,545,734.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29,914,775.00	0.00	0.00	0.00	0.00	32,595,402.25	62,510,177.25
（一）净利润							56,994,402.25	56,994,402.25	
（二）其他综合收益								0.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6,994,402.25	56,994,402.25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29,914,77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9,914,775.00
1. 股东投入资本								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605,775.00						12,605,775.00
3.其他		17,309,000.00						17,309,000.00
（四）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4,399,000.00	-24,399,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0.00
3.对股东的分配							-24,399,000.00	-24,399,000.00
4.其他								0.00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0.00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0.0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4.其他								0.00
（六）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本期提取								0.00
2. 本期使用								0.00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87,980,000.00	276,627,799.99	0.00	0.00	75,729,928.51	0.00	484,718,183.33	1,325,055,911.83

法定代表人：徐冠巨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吴建华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2.09.30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流动比率	1.99	2.43	3.50	1.88
速动比率	1.69	1.89	2.67	1.41
资产负债率（合并）	35.63%	30.41%	22.51%	37.3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5.21%	28.80%	15.20%	39.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26	3.00	5.41	3.43
项目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7.62	8.91	22.50	19.0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52	9.43	8.35	7.14
存货周转率（次）	5.66	6.36	6.04	6.78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16	-0.33	-0.44	1.0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1	-0.17	0.76	0.3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5	0.31	0.64	0.69

（二）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上述指标中除母公司资产负债率的指标外，其他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利息保障倍数（倍）=（利润总额+计入利息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利息费用的利息支出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收益指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修订）的规定计算。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1、净资产收益率

项目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元）	1,590,979,873.91	1,464,500,515.35	1,318,949,222.23	695,687,112.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5	10.83	14.27	22.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5	10.21	12.83	21.43

2、每股收益

单位：元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2年1-9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5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4	0.24
2011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31	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9	0.29
2010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64	0.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58	0.58
2009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69	0.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67	0.67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本公司2009年、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9月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2年1-9月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67,299.37	252,197.23	10,646,376.88	-79,513.4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0	1,999,037.02	308,600.00	949,381.1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373,743.12	6,889,641.59	6,136,335.15	6,529,234.17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0	2,011,378.96	0	-108.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34,931.87	-311,719.12	1,350,391.35	-188,312.31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1,116,746.34	1,396,388.61	3,252,499.94	1,325,771.6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0,403.61	732,480.84	786,893.20	648,283.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004,225.67	8,711,666.23	14,402,310.24	5,236,626.63

第六节　本期公司债券的偿付风险及对策措施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后，本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本期公司债券偿付风险

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公司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二、偿债计划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期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4年3月15日至2018年3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6年每年的3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予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偿付

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

2、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3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16年3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3、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净利润和现金流，2012年1-9月、2011年、2010年和2009年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分别为242,954.06万元、289,437.89万元、228,123.16万元和185,721.8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2,101.63万元、15,065.81万元、14,344.58万元和14,089.39万元。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的营业收入有望进一步提升，在一定程度上保证稳定的经营性现金流，从而为偿还本期公司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长期以来，公司财务政策稳健，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截至2012年9月30日，公司合并口径下流动资产为193,982.10万元，不含存货的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164,446.05万元，母公司口径下流动资产为95,676.08万元，不含存货的流动资产账面价值87,062.82万元。必要时，公司可以通过变卖流动资产来补充偿债资金。

三、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安排，包括指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负责、制定管理措施、安排偿债资金、做好组织协调、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当时的债务结构情况，调整拟定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将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并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三）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指定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配合，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在利息和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承诺履行情况以及相关的财务资料，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严格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六）发行人承诺

为进一步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本公司承诺，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将按照本期债券基本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如公司预计不能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金或利息，公司将至少采取以下措施，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四、发行人违约责任

本公司保证按照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若公司不能按时支付本期债券利息或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本公司进行追索。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本公司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如果在到期支付前仍存在资金缺口，公司将通过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或出售存货变现等方式筹集偿债资金。债务人在违约事件发生时可履行下述权利：如果违约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30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单独和/或合计代表50%以上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决议，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本期公司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若不能按时支付本期公司债券利息或本期公司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延迟支付的本金或利息，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上浮50%；如果发生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30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本期公司债券本金和利息。

第七节　债券跟踪评级安排说明

根据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和东方金诚的评级业务管理制度，东方金诚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进行定期跟踪评级，并自本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传化股份应按东方金诚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传化股份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东方金诚并提供有关资料。

东方金诚将密切关注传化股份的经营管理状况及相关信息，如发现传化股份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东方金诚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确认调整或不调整企业主体信用等级。

如传化股份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东方金诚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撤销，直至传化股份提供相关资料。

如本期债券跟踪评级信用等级发生变化时，东方金诚将于等级调整日的下个工作日在东方金诚、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布，同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报送传化股份、主管部门、交易机构等；如本期债券跟踪评级信用等级没有发生变化，东方金诚将在7个工作日内在东方金诚、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布，同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报送传化股份、主管部门、交易机构等。

第八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通过认购或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本节仅列示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联系人：席平健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284

邮政编码：200040

光大证券于1996年3月8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注册资本34.18亿元，系由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投资控股的全国性综合类股份制证券公司，是中国证监会批准的首批三家创新试点公司之一。2009年8月4日公司成功发行A股股票，共计募集资金109.62亿元，并于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光大证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433.29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214.76亿元；2011年光大证券实现营业收入44.98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5.44亿元。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光大证券于2012年11月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光大证券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利害关系情况

除与发行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作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之外，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债券受托管理事项

根据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试点办法》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的约定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公司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处理本期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依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享有各项权利，承担各项义务，按期偿付本期公司债券各产品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3、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及时向受托管理人通报与本期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为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并依照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4、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限内，发行人应当根据《证券法》、《试点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发行人保证其本身或其代表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根据本协议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选聘新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情况下，发行人应该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债券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6、发行人应该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公司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在正常工作时间能够有效沟通。

7、发行人至少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两个工作日，负责从债券登记机构取得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将该名册提供给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承担相应费用。

8、如果发行人发生或发现以下任何事件，发行人应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1）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以及发行人与债券登记机构的约定将到期的本期公司债券利息和/或本金足额划入债券登记机构指定的账户；

（2）发行人未按照或预计不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公司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

（3）发行人发生或者预计将发生超过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10%的重大损失或重大亏损；

（4）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进入破产程序；

（5）发行人发生或知悉将要发生标的金额超过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10%的重大仲裁或诉讼；

（6）拟进行标的金额超过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10%的资产或债务处置；

（7）发行人未能履行募集说明书的其他约定；

（8）本期公司债券被暂停交易；

（9）发行人指定的负责与本期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发生变化；

（10）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构成重大影响或根据适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规则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9、除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外，发行人不得在其任何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权利，除非：（1）该等担保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署前已经存在；或（2）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署后，为了债券持有人利益而设定的担保；或（3）该等担保的设定不会对发行人对本期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4）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而设定担保。

10、除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外，发行人不得出售任何资产，除非：（1）至少50%的对价系由现金支付；或（2）对价为债务承担，由此，发行人不可撤销且无条件地解除某种负债项下的全部责任；或（3）该等资产的出售不会对发行人对本期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11、发行人应向受托管理人及其顾问提供并使受托管理人及其顾问就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能够得到：（1）所有对于了解发行人业务而言所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发行人、其子公司及其他相关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2）受托管理人或其顾问或发行人认为与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相关的所有合同、文件和记录的副本；及（3）其它与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相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并全力支持、配合受托管理人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工作。发行人须确保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旦发行人随后发现其提供的任何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可能产生误导，或者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系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或者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或受托管理人使用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系未经授权或违反了任何法律、责任或义务，发行人则应立即通知受托管理人。

12、发行人应按照“（五）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债券受托管理报酬以及相关费用。

13、发行人应当承担募集说明书、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义务。

14、在不违反适用法律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年度报告后尽快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并根据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其他相关材料；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后尽快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半年度、季度财务报表。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受托管理人可以通过其选择的任何媒体宣布或宣传其根据本协议接受委托和/或提供的服务，以上的宣传可以包括发行人的名称以及发行人名称的图案或文字等内容。

2、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受托管理人在履行本协议项下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可以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光大证券及其分支机构）提供专业服务，该等专业服务不包括应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职责，但受托管理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的前提是获得发行人的书面同意，相关费用按照“第六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的规定支付。

3、受托管理人应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发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宜出现时，应当及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各债券持有人，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受托管理人对发行人发行本期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

5、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受托管理人应督促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作为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受托管理人有权聘请律师等专业人士代表其自身或代表发行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处理上述谈判或者诉讼事务，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决定针对发行人提起诉讼的情况下，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提起诉讼，诉讼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为执行上述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而发生的律师费等费用之承担按照“第六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的规定执行。

7、受托管理人无论在何种情况下与发行人签署涉及放弃债券持有人实质性利益的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等任何法律文件，均必须事先取得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和同意。

8、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应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或者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9、发行人不能偿还到期债务时，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发行人重整、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并将有关法律程序的重大进展及时予以公告。

10、受托管理人应按照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

11、受托管理人应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及时与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以书面通知或者公告的方式提醒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12、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利用作为受托管理人而获取的有关信息为自己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

13、受托管理人同意，除因不可抗力、发行人欺诈、隐瞒等原因限制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外，若受托管理人未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则债券持有人可追究受托管理人的责任。

14、受托管理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协议的规定向债券持有人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5、受托管理人应指派专人负责对发行人涉及债券持有人权益的行为进行监督。

16、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受托管理人应该向新受托管理人移交工作及有关文件档案。

17、受托管理人应遵守和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以及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下列情况发生时，债券持有人可以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变更或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

（1）受托管理人不能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义务；

（2）受托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

（3）受托管理人出现不能继续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情形；

（4）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决议变更受托管理人。

2、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新任受托管理人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2）新任受托管理人已经披露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

（3）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3、单独和/或合并代表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要求变更受托管理人的，受托管理人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解除其受托管理人职责并聘请新的受托管理人，变更受托管理人的决议须经代表本期债券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和本协议的规定完成与变更受托管理人有关的全部工作。

4、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或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决议后，如果债券持有人会议未同时作出聘任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则原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自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被正式、有效聘任后（即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聘任决议并且发行人和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新的受托管理协议）方能终止。在此情形下，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在作出变更或解聘原债券受托管理人决议之日起30日内作出聘任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发行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聘任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决议后3日内与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或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决议后，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5、辞职。受托管理人未获得发行人的书面同意，均不得辞去聘任（“第四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变更”中第1款第（2）、（3）项所约定的情况除外）。在获得发行人书面同意受托管理人辞去聘任的情况下，受托管理人应积极协助发行人选择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向发行人推荐符合发行人要求的，中国境内声誉良好、有效存续并具有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资格的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该聘任应经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并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若未能找到发行人满意的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本协议继续有效，受托管理人须继续执行本协议，承担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权和义务，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本协议。只有在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被正式、有效地聘任后，其辞职方可生效。否则，受托管理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合理损失。

6、自动终止。若发生下述任何一种情形，则对受托管理人的聘任应立即终止：（1）受托管理人丧失行为能力；（2）受托管理人被宣告破产；（3）受托管理人主动提出破产申请；（4）受托管理人同意任命接管人、管理人或其他类似人员接管其全部或大部分财产；（5）受托管理人书面承认其无法偿付到期债务或停止偿付到期债务；（6）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受托管理人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或者撤销等监管措施；（7）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受托管理人全部或大部分财产任命接管人、管理人或其他类似人员；（8）法院裁定批准由受托管理人提出的或针对其提出的破产申请；（9）政府有关主管部门为重整或清算之目的掌管或控制受托管理人或其财产或业务。如对受托管理人的聘任根据本款的规定被终止，发行人应立即指定一个替代债券受托管理人，并通知债券持有人。

（五）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

1、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酬将在承销协议中另行约定。

2、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本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费用，包括（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2）在取得发行人同意（发行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人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后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3）因发行人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如需发生上述（1）或（2）项下的费用，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事先告知发行人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并获得发行人的同意，但发行人不得以不合理的理由拒绝同意。

（六）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临时报告。

2、受托期间内，受托管理人应对发行人的有关情况进行持续跟踪与了解，在发行人年度报告出具后一个月内出具年度报告，以公告方式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公布。

3、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应主要包括如下内容：（1）发行人的基本情况；（2）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3）上年度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4）上年度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5）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6）发行人指定的代表发行人负责本期公司债券事务的专人的变动情况；（7）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信息。

4、以下情况发生，受托管理人应当以公告方式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出具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1）发行人未按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及发行人与登记托管机构的约定将到期的本期公司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划入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账户时；（2）发行人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章第1条规定的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书面提示发行人，报告债券持有人；（3）出现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实质性影响的其他情形。

5、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置备于受托管理人处并刊登于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含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七）违约责任

1、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任何一方违约，则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试点办法》、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双方同意，若因发行人违反本协议任何规定和保证或因发行人违反与本协议或与本期公司债券发行与上市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规则或因受托管理人根据本协议提供服务，从而导致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赔偿条款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

3、发行人如果注意到任何可能引起前款所述索赔的情形，应立即通知受托管理人。

4、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无需就任何其他实体与本协议有关的作为或不作为，对发行人承担责任，但经有管辖权的法庭或仲裁庭裁决裁定由于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的欺诈、故意不当行为或重大疏忽而导致发行人或该等其他实体遭受的损失、损害或责任不受本款的无责任规定所限。

5、发行人同意，在不损害发行人可能对受托管理人提出的任何索赔权益的前提下，发行人不会因为对受托管理人的任何可能索赔而对受托管理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或代理人提出索赔。

6、受托管理人或其代表就中国证监会拟对受托管理人或其代表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追究法律责任提出申辩时，发行人应积极协助受托管理人并提供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有关证据。

（八）违约事件、加速清偿及救济

1、以下事件构成本协议项下的发行人违约事件：

（1）在本期公司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购（若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且该种违约情形持续超过30日仍未得到纠正；

（2）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期公司债券的到期利息，且该违约情形持续超过30日仍未得到纠正；

（3）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上述第（1）至（2）项违约情形除外）将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期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公司债券未偿还本金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自收到通知之日起持续30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

（4）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5）其他对本期公司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违约事件可能